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12320230303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  
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3日

建设单位	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沿河北路潦河大桥互通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龙津镇潦河北侧		
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约 672 米, 宽 8-20 米。主要建设内容: 道路、人行道下穿潦河大桥贯通、排水、交通、照明、强弱电、绿化景观等。		
合同工期	2022-11-11 至 2023-03-26	合同价格	1795.399637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地矿赣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鄢永和
设计单位	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高红
施工单位	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桃
监理单位	安义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艳

备注: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